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 2507-2508
2507-2508, Building 1, Central District, Country Garden City Garden, 129
Lingnan Avenue North,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雪盛会字（2026）第 001 号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下称“雪盛”）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丁芳子律师、冯丽萍律师（下称“雪盛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雪盛律师根据《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已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雪盛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

雪盛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雪盛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 120,358,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9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91,849,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39%；

（2）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8,509,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60%；

（3）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6 人，代表股份 24,292,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人，代表股份 6,76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8 人，代表股份 17,529,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2%。

经雪盛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雪盛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雪盛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雪盛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 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0、《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01、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2、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3、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4、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5、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00、《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01、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2、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3、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4、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00、《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上述议案 1.00、2.00、5.00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本次审议的上述议案 3.00（3.01、3.02、3.03、3.04）、4.00（4.01、4.02、4.03、4.04）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雪盛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雪盛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雪盛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雪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雪盛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 120,332,056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266,345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

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 120,332,056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结果：同意 24,266,345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为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参选 5 人，应选 4 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徐凯旋先生获得 98,749,710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5%。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结果：获得 13,664,083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

3.02、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孙阳先生获得 98,383,707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4%。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3,298,080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

3.03、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骆晓刚先生获得 98,253,706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3%。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3,168,079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

3.04、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陈结怡女士获得 44,776,946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856,610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

3.05、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胡展坤先生获得 98,744,499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3,658,872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为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参选 4 人，应选 4 人。

4.01、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钟玮先生获得 108,033,518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1,967,807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

4.02、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刘孟涛先生获得 108,036,521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1,970,810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8%。

4.03、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谈笑天先生获得 108,033,421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1,967,710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

4.04、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顾晓光先生获得 108,032,419 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 11,966,708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120,018,156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52,445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92%。

雪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雪盛律师认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雪盛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雪

经办律师：_____

丁芳子

冯丽萍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